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控股集团与自然人范明科先生签署了《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权益变动”），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<股份转让协议>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控股集团的《告知函》，现将函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，鉴于控股集团尚未收到范明科先生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，券商正在审核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之财务核查意见，尚未完成。控股集团将积极与交易对手方沟通，督促其尽快完成本次交易事项；待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完成后，控股集团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